

532.2

843

48466

推廣新農具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發行

推廣新農具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發行

推廣新農具

編者

新華書店

發行者

東北總分店
新華書店

• 一九五〇年十月初版 •

1—10,000(瀋)

目錄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推廣新農具的決定·····	(一)
推廣新農具是生產工具的革命·····	
——林楓副主席在農具推廣座談會上的發言·····	(三)
新農具推廣工作初步檢查總結·····	東北人民政府農林部 (七)
關鍵在於具體技術指導·····	吉林日報社論 (一五)
推廣改良農具的幾點經驗·····	田 澍 (二二)
夏鋤中推廣改良農具的經驗·····	劉孜如 (二五)
怎樣推廣和發動農民廣泛使用除草機·····	劉振東 (二八)
蛟河縣推廣改良農具經驗·····	朱文才、周鵬凌、王俊生 (三一)
黑龍江省試用蘇聯新式農具成功的經驗·····	金浪白 (三四)

東北人民政府

關於推廣新農具的決定

今年各地推廣的新農具，對於擴大耕地面積與精耕細作提高生產力，起了一定的作用。經驗證明：凡是適合實用、質量良好、確能提高生產的新農具，則為廣大農民所喜愛。因此也就證明了推廣新農具的方針是正確的，今後應該堅持。但根據農林部初步檢查，各地在新農具製造推廣過程中，存在許多毛病，甚至個別地區犯了較嚴重的錯誤，如未經試驗合用，隨便大量製造，或粗製濫造，質量低劣，以及對使用新農具缺乏具體的技術指導等，不僅浪費了國家與人民的財力，而且影響了農民對使用新農具的信心。為了進一步把推廣新農具工作搞好，切實達到提高農業生產力之目的，特作如下決定：

(一) 凡經各地試驗研究、實地試用、確有把握、對提高生產有效、為羣衆所需要的新農具，明年應繼續採取堅決的但是穩步的推廣方針。各地工廠、農場或農民創造發明的新農具，經農林部檢定確實有效者，應予獎勵。

(二) 新農具的種類應以少而精爲原則。凡計劃推廣的新農具，必須先由各省農林廳試驗研究，並經農林部鑑定批准，然後才能製造。未經檢定批准者，不得製造。公營工廠違反此項規定，而致國家遭受損失者，應受處分。

(三) 新農具製造主事由各省負責，應集中在設備較好、質量有把握的工廠製造，按照構造規格材料規格，簽訂合同，不得有任何粗製濫造。製出成品，須經省農林廳試驗檢定合格，方准往下發售。

(四) 爲了照顧農民的經濟條件，有利於發展農業生產，公營工廠所製新農具，一律按成本出售，不得賺錢，工廠利潤問題可由政府津貼解決之。

凡通過銀行貸款給羣衆之農具，其價款較高者，如蘇式新農具，可延長至兩三年分期歸還。

(五) 爲了加強具體的技術指導，便於農具修理與經驗交流，在推廣使用上，應以有重點的集中使用爲原則。在集中使用地點，均應設置適當的修理站。

凡是推廣新農具的地區，應成立使用新農具的技術訓練班。

在推廣方式上可採取設農具站（如蘇式全套農具）、貸給互助組、通過合作社租購或由個體農民自購等幾種辦法。

各地應即按此決定，進一步深入檢查今年新農具使用情況，總結經驗教訓，並積極進行明年新農具製造推廣的準備工作。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推廣新農具是生產工具的革命

——林楓副主席在農具推廣座談會上的發言

推廣改良農具和試用新式農具，是一個新的問題，根據今天東北的具體情況，這個問題，是否應該提出來呢？是否提得過早呢？同志們還可以從頭考慮。政府經過慎重考慮的結果，認為這一問題，應該列在議事日程上，應該辦了。

東北經過土地改革，農民的生產力從封建的生產關係束縛下解放出來，這個革命是成功了。但由於長期封建統治的結果，今天農村中使用的農具，却仍是原始性的，農民仍然做着粗笨農具的奴隸，在生產過程中非常痛苦，我們只能簡單的號召三割三蹣，很明顯的生產力是受着極大限制的。提倡使用改良農具與新式農具，目的就是爲了提高勞動效率，提高生產力，增產糧食，減輕農民的勞苦。

目前東北各地使用着各種樣式的農具，包括從木犁到拖拉機，但原始的農具，佔絕大多數，今天東北改良舊農具製造新農具的條件已經存在，因此我們必須逐漸淘汰原始的粗笨的舊農具，推廣改良農具，開始試用新式農具，並把試驗好的逐步推廣出去。

由原始的農具到改良農具、新式農具、以及將來的拖拉機，是生產工具的革命。因此我們必須採取堅決的態度。開始進行這一革命，當然在工作中是不可能一帆風順的，一定會碰到許多困難，如羣衆認識不夠，過渡期間農具本身的缺點，這就必須進行耐心的說服教育工作，必須進行細緻的組織工作與具體的技術指導工作。要作出實際樣子，使農民親眼看到好處。也許有人說：既然是革命，何不馬上就都用拖拉機呢？或者就大量推廣新式農具不好嗎？這個問題，大家都會看得很清楚，好是好，但是目前還作不到。幾時能作到？那要根據我們工業的發展情況，農業本身的發展情況，以及其他各種條件成熟的情況來決定。目前的條件規定了我們只能是大量推廣改良農具，重點試用成套的新式農具。就是說，我們推廣新式農具的步驟是穩當的，應該採取堅決的態度穩步前進。

原始農具開始要被淘汰是肯定了的，使用拖拉機在目前還只是『星星之火』，也是很明顯的。因此我們目前主要就是大量推廣經過試驗確有把握的改良農具，其中有的適用於全東北，那就在各地普遍推廣；有的只適用於某一地區，那就在這一地區推廣，必須因地制宜，不能強求各地一致。但各省也不要搞的太雜，花樣太多了，不論是全東北普遍性的或是地域性的，都應逐步求得標準化，將來搞成幾種標準的東西。這對製造、檢查和技術指導上都有好處。

蘇聯的新式農具，應該有重點的成套試用，其中單件的如果好使、而我們能造的，如洋犁、手

搖鋤草機、苞米脫粒機等，也可以推廣，成套的主要試用在公營農場、示範農場，或有基礎的較大的互助組。試用的地方必須給以經常的具體的技術指導，充分發揮這些農具的效用。對互助組除農林部親自掌握的五個組之外，各省可以根據力量、看情況，酌量設幾個點，但一個省頂多不要超過十個。試用時一定要想辦法把它搞好，否則一旦搞糟了，在農民中造成了壞的影響，將在很長時期，不容易扭轉過來。

推廣農具的方法：改良農具和單件能用的新式農具，一般的不需要技術指導，除由銀行或通過合作社貸發外，有多的時候也可以在市場上出賣一部，但首先應以貸給或賣給組織起來的農民為主。成套的新式農具，個體農民不易使用，一般的可分為政府所有、合作社所有和互助組所有三種方式，政府可以設置農具站，合作社可以出租或貸給農民。至於互助組，比如全組使用一套新式農具，在組內各戶耕地面積、勞力、畜力不同的情況下，應如何分配使用，或採取怎樣的組織形式為合適，還要同志們多加研究。因此在領導上就不僅只是技術指導的問題，還可能發生許多新的問題需要解決。把新式農具貸給互助組，能使互助組更加鞏固，互助組是組織農民生產的方向，而貸給新農具，正是鞏固互助組的具體辦法。貸給較有基礎的合作社再貸給農民使用，合作社可以幫助農民學會使用保管上的具體方法，組織他們有效的使用。這樣，也可以加強合作社與農業生產上的結合，使發展合作社與提高農業生產緊密結合起來（這裡應該注意不要改變供銷合作社的性質）。

新式農具試用的前途如何？關鍵在於具體領導，尤其技術指導是決定的因素，從事農業工作的同志，不論農林部或是省、縣、區的幹部，要保證完成這一政治任務。必須把技術工作搞好，首先應學習研究技術，進行具體的技術指導，不僅鑽研新式農具的技術，也應該注意籽種、肥料等問題。各省應加強培養技術幹部，培養推廣技術與提高技術的骨幹。在領導上要學會培養與創造典型，總結經驗，指導一般，要經常實際的研究、學習，精雕細刻，深入具體的進行工作。

今年主要是推廣改良農具，重點試用新式農具，如果因為說『試用』或『試驗』而輕視這個工作，那顯然是不對的，必須足夠的重視，把這一工作搞好。經過一年過程，真正能够解決許多具體問題，取得經驗，以後就有辦法了。這一年非常要緊，在試用時不要盲無計劃的不佈置、不研究，如果那樣，即或農具本身怎樣好，也是不會成功的。

農具的製造，農林部和各省要有分工，農林部直營的農具工廠，可增添設備，充實起來；並應有計劃的在瀋陽、長春、哈爾濱各市，由自己或幫助各市建立農具廠。改良農具主要由各省製造，原料自行解決，必要時農林部可幫助解決。在開始時對各農具廠要多加幫助，製造農具與推廣農具是不能分開的。

各省應有計劃的培養農業技術幹部，高崗同志號召：『每省要辦好一個農校』，培養技術人員，這也是與推廣改良農具與試用新式農具不能分開的。

（摘自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東北日報）

新農具推廣工作初步檢查總結

東北人民政府農林部

推廣新農具今年才開始，這是一個新的工作，而且是農業生產工具改革的重大事情。幾個月來，在推廣工作上是有成績的，但也發生了一些問題，出了一些毛病。東北局和東北人民政府在這工作開始時，曾明確的指出：必須採取穩重的步驟，確有把握的才可以製造推廣。我們對這一方針在執行時深入檢查不夠，在發現了問題時，未能立即切實進行糾正。

一、新農具推廣使用情況

半年來在各地共製造新農具五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台，其中農林部製造的五千六百三十五台，遼東農林廳製造的一千八百一十台，遼西農林廳製造的四千七百七十六台，吉林農林廳製造的三萬零一百六十八台，松江農林廳製造的九千一百三十八台，黑龍江農林廳製造的七千八百十七台，已發下的共計四萬七千五百六十一台（包括發下未貸出的在內），尚餘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台。這些農具從推廣使用上來看，基本上可分為下列三種情況：

1、農具本身好使，但部分的在製造上有毛病，如洋犁類（包括雙輪一鏟犁、小洋犁和水田洋犁等），農民歡迎使用。

2、農具本身能用，但在構造上還有毛病，如剗耖機，包括聯合號、福民號、合江號、松農一號，這四種一般的都可以用，但農具本身構造上有些缺點，當然有的缺點多一些，有的缺點少一些，因各地耕作條件不同，在使用的反映上也不一致，但農民基本歡迎使用。

3、基本不能用，或使用價值不大不能推廣的，有熊岳耖耙、松江雙心耖耙、肇州耖耙等。這些農具主要因為各地耕作方法不同而不適於普遍推廣。吉林農林廳製造的高作除草培土犁，去年的原樣子還能用，但經修改製造後，基本上不能用，而且造的數量又很大，這是今年新農具推廣中發生的最大的問題。

總的來看，只要農具好使，質量好，農民確是喜歡使用的。特別是在北滿土地多勞力相對缺乏的情況下，農民要求的更為迫切。不少互助組由於使用洋犁，超過了開荒任務；用剗耖機的互助組也多增加了剗耖遍數，作到四剗四耖，在精耕細作上起了一些作用。各地對推廣新農具一般的講都很重視，好多幹部積極負責，熱心鑽研，幫助農民調整使用，已經初步摸索到一些經驗，但同時也發生了一些毛病，和較為嚴重的錯誤，如果處理得不好，會給今後推廣工作增加困難，造成了些不良影響，因此我們必須足夠的重視這些毛病和錯誤，必須以嚴肅的態度認真的進行檢查，以便有所改

進。

二、製造推廣中的缺點和錯誤

根據初步檢查，在新農具製造推廣中的主要缺點與錯誤，表現在以下各方面：

(一) 粗製濫造

第一、是某些同志隨心所好的濫改濫造。如吉林農林廳製造的高作除草培土犁，隨便改了樣子，未經試驗批准就大量製造。松江農林廳製造的雙心耨耙也是如此，我們在領導上也缺乏及時深入的嚴格檢查，各級均應負責任，製造工廠也有責任。

第二、製造的農具有的質量不好，缺乏標準的構造規格與材料規格，因此雖然農具本身好使，可以用，但因製造的不好，質量很差，也影響了使用。如在瀋陽某公營工廠造的開荒洋犁，利用廢品廢料，鉚工不好，我們相信了這個規模較大的公營工廠，檢查時只注意了構造規格，直到使用時才發現質量上的毛病。哈市工業局雖積極幫助介紹工廠訂製農具，但有的小工廠，竟暗中摻假夾餡。最近在長春機械廠訂製的苞米脫粒機，也都大部利用廢料，不合規格，質量太差。還有的像松江省在哈爾濱農具工廠訂製的雙輪一鏟犁，該工廠又轉包給不少小工廠，每台從中取利四百多萬元。這些問題說明了若干工廠對製造農具不負責，有的竟採取欺騙行為，有的是設備很差，而存有單純

營利觀點甚至投機心理，本來不能作而勉強去作，特別是小工廠所造農具質量很差，不合規格。

第三、對於工廠製造農具工作沒有周密的研究，我們的檢查也不够嚴格，不懂得製造技術，也沒多找些懂得技術的人員來幫助研究鑑定。

(二) 具體技術指導不够

農民用慣了簡單的農具，對新農具沒有使用經驗，有的雖然農具本身好使，但因不會使而使不好，或因不懂而弄壞了。雖然有的地方也開過訓練班，我們也曾派技術人員下去指導，但由於技術人員的水平低，缺乏實地經驗，指導的不够切實。

(三) 推廣工作上帶有盲目性

推廣工作缺乏周密的調查研究與審慎的計劃，有很多地方，開始時作了宣傳動員，開會展覽以後，下面要，上面就造，沒有經過實地試驗，充分考慮技術與經濟條件，某種農具適於何地？何地適於某種農具？因此對東北局、東北人民政府明確指出的『穩步』和『有把握』的方針，掌握不够，形成某些盲目要、盲目造、盲目發的現象。領導上也未能深入檢查和及時解決問題。如轆耜類和吉林高作除草培土犁，數量達一萬六千台，事先如能很好考慮，事後深入檢查及時糾正，就不致發生這樣大的毛病。同時在縣區推廣上也有某些攤派任務的強迫命令現象。雖然也有很多客觀困難，但主要應從領導責任上來進行認真的檢討。

三、對幾個問題的處理意見

(一) 已發下的，農民用了，而且農具本身好使的，即按原來規定辦理貸款手續。但某些價格較高的（三百萬以上的），如某些羣衆有困難，可以二年分期歸還。一般的價格不高，能還起的，仍要當秋歸還。原則上對銀行應作到保本保息，防止農貸資金的過多積壓。

(二) 農具可用，但有毛病需要修改一下的——主要是各種剗蹄機（聯合號由農林部出一些修理費，委託各省統一修理），各省製造的由各省負責修理。但如何修改，必須經過研究試驗，經過檢定批准。修理費不要加在農具價格上，可從推廣事業費中開支。可用的而沒發下的，留明年貸，只好積壓一年資金。農具好使，但經農民用壞了的，可酌情幫助修理，但費用主要由農民自己負擔。

(三) 凡不好使，農民不願要的（如吉林農林廳製造的高作除草培土犁及部分製造不合規格的改良轆耙），已發的應一律收回，沒發下的不要再發。如加以修改農民認為還可用的，可以減低價格。農林部製造的轆耙決定這樣處理，各省製造的亦應採取此種處理辦法，寧肯在經濟上受些損失，不要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響，和給區村幹部增加工作上的困難。收回所需資金，吉林省府已同意由地方公糧中支付，別省也可以考慮這樣作。在收回時，必須注意防止發生偏向，形成普遍往回

退的風氣，造成已經使用並基本好使只有個別缺點的，也普遍要求退回的現象。

四、今後意見

(一) 基本方針：凡經過各地試用，確有把握，並為羣衆所需要（對生產上有效果），而有力接受的新農具，明年繼續以積極的態度，堅決穩步的推廣使用。

(二) 提倡什麼？在種類上是以少而精為原則，並應符合於提高生產力增加生產的基本要求，大體有下列四類：

第一、洋犁類：即開荒洋犁、水田洋犁、雙輪一鏟犁三種，每一種確定一個標準，根據需要有的計劃的繼續製造推廣。

第二、剗耖機：今年推廣的有四種，雖然存在或多或少的缺點，但基本好使，我們意見：明年不搞這樣多的種類，而應將這四種的優點綜合起來作成一種，並可按南北滿不同壟寬，分成大、小型的兩號。至於如何綜合，如何改進，另由農林部農業處在近期內召集各省負責農具工作的技術人員具體研究，經過實地試驗確實好使，沒有毛病，再計劃製造與推廣。

第三、蘇聯新式馬拉農具：特別是犁、耙、播種機、收割機等四種農民樂用而且效果高的，可繼續增加訂購一部分。

第四、其他秋收打穀等農具：如苞米脫粒機、鋤草機、打稻機等，這些農具有固定規格與標準，不受耕作法的限制，問題比較簡單，可根據農民需要適當製造，或通過合作社採取自由購買方式。

(三) 製造問題：主要由各省負責集中的在一些比較像樣的農具廠來造；小工廠很難造好，不要分散製造。製造前必須經農林部鑑定批准，實地試用好使確有把握的再製造，定出構造規格和材料規格，製出成品由各省農林廳負責檢定，合格者才能往下發，這點要作些具體規定，嚴禁粗製濫造。農具價格上應力求降低成本。價格較高的農具貸給羣衆時可酌情分期歸還。

(四) 推廣使用上，應以有重點的集中的推廣爲基本原則，這樣在掌握上，在經驗的交流上，都有好處。同時並可與農具修理與技術指導工作緊密結合起來。加強具體的技術指導十分重要，各地應設置一些修理站，配備一些技術人員，開辦技術訓練班等。推廣辦法，第一、通過合作社租購，特別是價格較低的農具發動羣衆購買。第二、通過銀行貸款互助組。第三、設農具站。蘇聯新式農具，成套的明年仍繼續重點試用，主要用設農具站辦法，配備技術人員，租給農民用，以充分發揮農具效能。採取如過去用打穀機打手工的辦法等，並可減輕羣衆負擔（一個互助組往往限於耕地面積，不能充分利用全套農具）。同時根據今年試用經驗，犁、耙、播種機、收割機及打穀機（部分地區）使用效果較好，明年準備繼續訂購一些，擴大重點試用的範圍。畜力原動機等價格高，